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李家政 住○○市○○路00巷00號21樓

訴訟代理人 陳玫瑰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卓素芬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李昱葳律師

被 告 林學昂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○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699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
通 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、變更訴之聲明暨陳述意見狀及今日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3,60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，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7,7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姜貴泰

法 官 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
01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3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4 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6 書記官 姜貴泰